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224號

原告 蘇語妍
被告 林淑美

居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,841元，及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760元，由被告負擔1,000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90,8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10月4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車輛，行經屏東縣恆春鎮恆公路與恆西路口時，先追撞前方停等轉彎之7232-PB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該車再往前推撞訴外人吳麗香所有由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繕費用112,562元（含零件82,311元、工資30,251元）的損害，系爭事故應由被告負完全的肇事責任，而訴外人吳麗香業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履經催討，均為被告所拒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2,5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確有發生交通事故，且對於應由被告負完全的損害賠償責任沒有意見。然因原告的車損輕微，其所提出的估價單遠超過被告直接撞擊車損較嚴重的A車，其估價單顯不

01 合理，且有多項目非由被告所致，其請求顯無理由等語。並
02 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3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、原告主張其駕駛的系爭車輛與被告所駕駛上開自小客車於前
05 揭時地發生車禍事故，其因而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12,56
06 2元，原告業已取得債權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服務維修費
07 清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08 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行照及債權讓與證明
09 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33頁、241-243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
10 權向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調取之系爭車禍事故現場圖、事
11 故調查報告表、調查筆錄、照片、談話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
12 （見本院卷第45-82頁），且被告對於有發生交通事故一
13 節，亦不爭執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真實。

14 (二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5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
16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
17 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道
18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警詢
19 時自承：「我駕駛自小客車於恆公路北上內側快車道直行，
20 行恆公、恆西路口時，當時號誌綠燈，我順著車流往前直
21 行，可能一時恍神沒有注意到前方車輛已靜止在車道上，因
22 此追撞前車，該車又往前推撞BVN-9276號自小客車」，原告
23 於警詢時稱：「....前方車輛停下來，我就跟著停下來，然
24 後就被後方車輛追撞（我是靜止狀態）」等語，此有屏東縣
25 政府警察局A2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
26 本院卷第76、77頁），足認系爭事故，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
27 狀況所致，原告未有任何肇事因素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損
28 害，負完全的肇事及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9 (三)、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
30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
31 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

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12,562元，業據原告提出上開估價單為證，被告則以有部分之項目非本次事故所致，原告請求金額不合理等語置辯，然經本院將上開估價單函詢系爭車輛的維修車廠，該公司稱：「...所維修更換的零件均與被告林淑美小姐在2025/11/14上午11點，地點SKODA左營永驛汽車拿估價單一一比確認更換零件後做維修（被告也手持一份估價單）現場有錄音。...全部維修費用均是本次事故所造成車體損傷。」等語，此有永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18日管字第1150518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5頁），被告空言辯稱有部分之維修項目非本次事故所致，礙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，其雖又稱原告維修的金額高於直接撞擊的A車云云，然二台車的品牌並非相同，礙難以此推論原告的維修費用有不合理之情。又依原告所提出之汽車修理估價單，其中零件費用為82,311元、工資30,251元。系爭車輛之修理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撞毀之舊零件，故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自應予折舊，該折舊部分即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13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0月4日，已使用1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0,59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82,311÷（5＋1）＝13,71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82,311－13,719）×1/5×（1＋7/12）＝21,721（小數點以

01 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
02 額)即 $82,311 - 21,721 = 60,590$ 】，故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
03 用為扣除折舊金額後之零件費用60,590元，加計工資30,251
04 元，合計90,841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(四)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
0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09 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10 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
11 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性質
12 上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且原告並未提出已為催告之證明，揆諸
13 上開規定，原告所得請求之遲延利息，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4 被告之翌日(115年2月5日寄存於派出所)即115年2月16日
15 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逾此範圍請求，洵屬無據，
16 不應准許。

17 (五)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18 告90,841元，及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9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
20 予駁回。

21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訴訟適
22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
23 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
24 執行者，本毋庸原告為聲請，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
25 執行者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爰不另為供
26 擔保之諭知，併予敘明；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
27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本件原告敗
28 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
29 之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